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秀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秀惠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3時許至翌日3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號之「婷婷歌友會」內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月16日3時1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興雅路與友愛路路口時，與黃恩典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黃恩典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3時35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黃秀惠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黃恩典警詢所述、現場照片38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